

## 附件 2

# 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四届器乐比赛细则

## 一、比赛主题

比赛旨在提升我校大学生的音乐艺术素养，树立文艺优秀典型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营造积极向上、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使学生深入体会中外乐器及作品的艺术魅力，拓展学生美育实践空间，为学生提供展现风采的舞台，切实加强和提升我校大学生的艺术修养与艺术表现力。

参赛曲目要求积极向上，弘扬正能量，赞颂真善美，在深刻理解作品情感内涵的基础上，恰当演绎音乐作品，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。

## 二、比赛项目

包括：钢琴演奏、器乐重奏或合奏。

### （一）钢琴演奏

各学院至少选送一人；不得兼报项目；独奏、四手联弹、六手联弹均可。

### （二）器乐重奏或合奏

各学院至少选送一队（可单独组队或联合组队）；每队使用乐器不少于 2 件；乐器种类不限；队伍成员不得兼报项目；联合组队时，每队至多 3 个单位，可加入我校在籍学生友情协奏 1-5 人。

### **三、比赛要求**

(一) 自选曲目一首，钢琴演奏曲目不超过6分钟，器乐重奏或合奏曲目不超过8分钟；

(二) 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请自备；

(三) 演奏时不可使用各种音频、贴音等方式伴奏。

### **四、器乐比赛演奏形式评分依据及演奏曲目评分细则**

(一) 演奏形式评分依据

#### **1. 钢琴演奏项目**

选曲适当，曲目完整，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演奏方法正确，精神饱满，具备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#### **2. 器乐重奏或合奏项目**

选曲及合作适当，曲目完整，音准、节奏准确，乐器及声部配合协调，具备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(二) 演奏曲目评分细则(满分100分)

1.作品演奏完整，音高、节奏等基本要素把握准确。(20分)

2.演奏技巧娴熟，作品连贯流畅，具备一定艺术表现力。(30分)

0分)

3.作品风格把握准确，情感表达及艺术表现具感染力，舞台艺术效果好。(30分)

4.服装得体，台风端正，精神面貌好。(10分)

5.选取艺术性及技术性难度较高的作品，且能准确流畅的完成。(10分)

## 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比赛顺序按参赛项目及演奏形式划分，按院系及学号由系统排序确定（顺序另行通知）。

(二) 比赛彩排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师可对选手进行专业性指导。